

额尔古纳市自然资源局额尔古纳市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苏木乡镇详细规划中标（成交）明细

佳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额尔古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额尔古纳市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苏木乡镇详细规划（项目编码：HZCEGNS-C-F-25000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3,78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C990000001	其他服务	额尔古纳市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与乡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两类详细规划。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为《总规》中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主要包括额尔古纳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面积约1419.7公顷）、黑山头镇区（规划范围面积约149公顷）、莫尔道嘎镇区（规划范围面积约667.6公顷）、上库力街道（规划范围面积约205公顷）、恩和哈达镇区（规划范围面积约6公顷）；乡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为乡镇（苏木）驻地范围，主要包括恩和罗斯民族乡恩和村(规划范围面积约162公顷)、蒙兀室韦苏木室韦村（规划范围面积约175公顷）、三河回族乡三河村（规划范围面积约441公顷）、奇乾乡奇乾村（规划范围面积约40公顷）。3、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落实传导上位规划的功能定位、重要控制线、规模控制、布局结构等，综合考虑地域特征、资源条件、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土地权属、公众意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体现生态文明导向和高质量发展理念，确定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布局方案。包含单元和实施两个层面，以下为主要编制内容：（1）用地布局与规模控制 明确《总规》规模分解落实方案，确定单元类型与主导功能。结合地块权属和相关要求，优	1、项目概况 为落实好《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文简称《总规》）提出的发展指引要求，进一步明晰城镇开发边界内及重点苏木乡镇各具体地块用途，确定适宜的开发建设强度，合理配置自然资源，计划采购额尔古纳市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苏木乡镇详细规划，为城镇及重点苏木乡镇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合理的规划指引。 2、项目范围 项目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与乡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两类详细规划。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为《总规》中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主要包括额尔古纳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面积约1419.7公顷）、黑山头镇区（规划范围面积约149公顷）、莫尔道嘎镇区（规划范围面积约667.6公顷）、上库力街道（规划范围面积约205公顷）、恩和哈达镇区（规划范围面积约6公顷）；乡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为乡镇（苏木）驻地范围，主要包括恩和罗斯民族乡恩和村(规划范围面积约162公顷)、蒙兀室韦苏木室韦村（规划范围面积约175公顷）、三河回族乡三河村（规划范围面积约441公顷）、奇乾乡奇乾村（规划范围面积约40公顷）。 3、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落实传导上位规划的功能定位、重要控制线、规模控制、布局结构等，综合考虑地域特征、资源条件、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土地权属、公众意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体现生态文明导向和高质量发展理念，确定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布局方案。包含单元和实施两个层面，以下为主要编制内容：（1）用地布局与规模控制 明确《总规》规模分解落实方案，确定单元类型与主导功能。结合地块权属和相关要求，优	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任务，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本项目规划编制应遵守国家 and 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落实《总规》中确定的	3,780,000.00	1.00	项	3,78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强制性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木乡镇详细规划（规划范围面积162公顷）；蒙古族乡三河村（规划范围面积441公顷）、奇乾乡奇乾村（规划范围面积40公顷）。	化细化用地布局。确定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建筑总规模等指标和管控要求。（2）服务要求 根据管理需求，确定地块编号、地块边界，明确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线与退界、配建停车位，以及公共服务、市政交通设施配建要求，提出土地混合开发等控制要求。（3）城市设计与风貌控制 落实《总规》城市设计相关要求，明确整体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特色，合理安排绿地与开敞空间、交通组织、空间秩序等，提出建筑组合形式、建筑体量、界面、风格、色彩、第五立面、天际线等引导要求。（4）各类设施配置 落实《总规》中确定独立占地配套设施的用地边界及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的配置要求。依据5—10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设施配置要求，细化小学、幼儿园、托老所等各类设施的位置、边界、规模及控制要求。优化支路走向，明确支路控制点坐标、断面及交叉口形式等内容。确定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等次级干管和支管的布局与管径，电力、通信管线布局，管线综合（管廊）等内容。（5）竖向规划 落实细化道路坡度、控制点标高，明确地块高程控制要求及竖向工程管线设计等控制内容。（6）其他要求 本项目规划编制应遵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落实《总规》中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若后续国家出台相关文件与本文件规范不一致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2025年6月底前）要求完成。	强制性内容若后续国家出台相关文件与本文件规范不一致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佳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3日